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6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证券投资价值和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阅读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最近一次更新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不同于银行存款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基金投资组合的特定风险,以及因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认购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如果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动(申购赎回)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7月16日起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东外滩-嘉星大厦7楼

4.法定代表人:裴玉庆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2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96

11.网址:www.zofund.com

12.联系人:董晖

13.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联亚银行股份公司(简称“UBI”)出资:5.8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北京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上海辰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万盛基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上述5%股东出资共计1,88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裴玉庆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理学博士,硕士,美国杜克大学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国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主任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教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海摩根基金管理公司首席执行长。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共会计准则委员会-资格委员会董事,曾任IFM(亚洲),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IFM(亚洲)中国区财务总监及英国伦敦(伦敦)银行经理,负责IFM(亚洲)中国区业务。

郭朔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美国南加州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中国籍,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院长,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南加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院长。

三、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廖步青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廖广军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舜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理财师,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律师协会法律师,广东广韵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美国纽约州Schaube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文迪先生,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学士,历任纽约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中华地区业务经理。

李琼女士,硕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众证券上海浦东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大通证券上海浦东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

四、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裴玉庆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郭朔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廖广军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广发证券投资管理部主任,广发资产管理研究主管,广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副经理,总经理。

卢广辉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管理的副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事业部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母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2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平华英证券研究员,中融证券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行业研究员,风险控制助理,风控部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聚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芸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硕士,16年以上证券从业从业经验,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五、基金基金经理

(一)现任基金基金经理

黄志坚先生,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8年以上证券从业从业经验,曾任基金从业资格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合经理,中国平安团队经理助理,平安价值增值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助理兼团队负责人,2016年1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配置总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今),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今),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今),中欧滚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今),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今),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今)。

(二)历任基金基金经理

孙树女士,于2016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8日期间担任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邓婕女士,于2016年8月3日起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担任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六、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高级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经理邵继平、分管投资管理的副总经理卢广辉、事业部负责人廖广军、陆文迪、刁羽、周玉雄、曲经、赵国良、曹名长、王健、冯昊翔等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七、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认购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如果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动(申购赎回)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7月16日起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认购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如果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动(申购赎回)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7月16日起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认购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如果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动(申购赎回)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7月16日起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认购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如果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动(申购赎回)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7月16日起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认购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如果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动(申购赎回)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7月16日起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认购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如果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净值变动(申购赎回)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自2017年7月16日起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